

租房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史爱玲 身份证号码：
410211197210291028

乙方（承租方）胡甲喜 身份证号码：
32028219870921357X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开封市金明区
幸福西街13号304。甲、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，达成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居住之用，不得擅自另作他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暂定4年，从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共为人民币300元整。
(300元)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每月30号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300元整，每次租金必须提前1天内交清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300元整作为押金，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，如有拖欠押金，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2%加收滞纳金，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对方同意，解除合同归还房屋，并赔偿违约金壹个月。如遇不可抗拒原因（如天灾、政府政策变化等）不在此例。

七、乙方要遵守开封市的暂住条例，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。



八、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（用），需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转租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负责交付：☒ 水、电费 ☒ 电话费 ☒ 卫生费 ☐ 管理服务费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，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，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，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 1，水表底数为 1，煤气表底数为 1。

十三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史爱玲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

胡甲喜

签约日期：2018年12月30日



租房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 史爱玲 身份证号码:
410211197210291028

乙方(承租方) 胡甲喜 身份证号码:
32028219870921357X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开封市 金明区
幸福西街13号203。甲、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,达成下列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 居住 之用,不得擅自另作他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:暂定 4 年,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,每月租金共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 元整。
(460 元)。

三、付款方式:乙方每月 28 号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460 元整,每次租金必须提前 7 天内交清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,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300 元整作为押金,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,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,如有拖欠押金,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2%加收滞纳金,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。

六、租赁期间,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,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,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,经对方同意,解除合同归还房屋,并赔偿违约金壹个月。如遇不可抗拒原因(如天灾、政府政策变化等)不在此例。

七、乙方要遵守 111 的暂住条例,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,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,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。



八、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（用），需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转租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负责交付：☒ 水、电费 ☒ 电话费 ☒ 卫生费 ☐ 管理服务费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，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，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，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 1 ，水表底数为 1 ，煤气表底数为 1 。

十三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

史爱玲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

胡喜

签约日期：2018年12月28日



租房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 史爱玲 身份证号码:
410211197210291028

乙方(承租方) 胡甲喜 身份证号码:
32028219870921357X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 开封市金明区
幸福西街13号303。甲、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, 达成下列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 居住 之用, 不得擅自另作他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: 暂定 4个月 年,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, 每月租金共为人民币 叁佰 元整。
(300 元)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乙方每月 25 号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叁佰 元整, 每次租金必须提前 7 天内交清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, 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300 元整作为押金, 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, 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, 如有拖欠押金, 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 2% 加收滞纳金, 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, 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, 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, 经对方同意, 解除合同归还房屋, 并赔偿违约金壹个月。如遇不可抗拒原因(如天灾、政府政策变化等)不在此例。

七、乙方要遵守 开封 的暂住条例, 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, 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, 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。

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

☎: 010-57780008 / Fax: 010-57780555
bjlvheng@bjlvheng.com

地址: 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 15 层

第 1 页 共 2 页 E-mail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八、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（用），需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转租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负责交付：☒ 水、电费 ☒ 电话费 ☒ 卫生费 ☐ 管理服务费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，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，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，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 \ ，水表底数为 \ ，煤气表底数为 \ 。

十三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 史爱玲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

 胡甲喜

签约日期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

